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0 日，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安徽省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2 亿元建设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0m²，共建设 1 条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 3 月 18 日取得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件（凤环评[2021]22 号文）。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 月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生产线建成调试，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凤环评[2021]22 号文）批复的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生产线项目”中光电光伏用砂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真空脱酸完成后润洗石英砂的稀酸液原环评经酸液净化器处理后浓缩回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经酸液净化器处理后直接回用，替代自来水回用于酸循环罐补水。

2、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酸洗流化床反应器密闭，负压集气，收集的废气与氢氟酸储罐、酸循环罐及中间储罐呼吸废气一并送入五级尾气处理装置（二级水洗塔+三级碱洗塔），尾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增加了二级水洗塔，废气处理装置由三级处理变更为五级处理。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厂区建设 1 座处理能力 1800m³/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混凝沉淀+高效过滤”工艺，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主要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厂区其他项目废水一并经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项目光电光伏用砂生产线产生的酸洗废气以及配

套的氢氟酸储罐、酸循环罐、中间储罐的呼吸废气一并采用 1 套五级尾气处理装置（二级水喷淋+三级碱液喷淋）处理，尾气一并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 12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污泥依托现有 1 栋 2550m² 回收库房暂存。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尾砂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暂存于回收库房内，定期外售给凤阳县中都水泥厂资源化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内容为流量、pH、COD_{cr}、氨氮、氟化物。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依托现有的 900m³ 应急事故池，氢氟酸储罐、酸循环储罐、中间储罐均设置围堰，生产车间内设置导流槽，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因子 pH、COD_{cr}、SS、氨氮、TP、石油类、氟化物浓度排放满足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生产线尾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厂界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 妥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脱水过程产生的尾砂回收利用; 企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将废机油在危废暂存场所内收集暂存, 并委托了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污泥暂存于回收库房, 外售给凤阳县中都水泥厂资源化利用。

5、地下水防渗

项目酸洗生产车间(含酸洗流化床反应器区域、酸循环罐区、氢氟酸储罐区)、草酸存放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含应急事故水池)均实施重点防渗。

6、项目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光电光伏用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 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

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凤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光电光伏用砂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厂区防渗措施检查，对厂区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控。

2、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